
贵州华电罗甸沫阳 100MW 风电项目 16 套钢-混凝土塔筒及内

附件采购项目钢混塔筒生产制造服务采购 I 标段

谈判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概况

罗甸县沫阳风电场项目规划容量为 100MW，位于贵州省罗甸县沫阳镇境内。地处北纬 25 ° 33 ' 23.46"~25 ° 34 ' 11.65"、东经 106 ° 55 ' 55.05"~107 ° 04 ' 17.55"之间，距罗甸县约 28km；场址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展布，场区南北长约 6km，东西宽约 12km。罗甸县位于贵州省南部，东邻平塘县，西接望谟县和紫云县，南以红水河为界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乐业两县隔河相望。场区地形复杂，丘陵、盆地相间分布，地表植被茂密多为矮小灌木，场区附近有多条乡道通过，交通比较便利。

罗甸县沫阳 100MW 风电项目拟安装 16 台 6.25MW 风电机组，项目采用 140m 钢-混凝土组合塔筒，其中适配 MySE6.25-216B-H140 机型塔筒 9 套，适配 MySE6.25-216-H140 大湍流机型 7 套。贵阳院作为供货方向业主及主机厂供应钢-混凝土塔筒及内附件。因塔筒产品质量须与风机性能完全匹配并满足监造、电网验收要求，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与进度，贵阳院作为合同主体统一对外承接并将本合同的“钢-混凝土塔筒及内附件的生产采购”业务交于具备相应生产制造能力的单位完成，分包单位供货须完全满足并不得低于主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技术规范、图纸及工作界面确认表的要求。贵阳院负责技术接口协调、设计质量监督、生产进度与产品质量管理及验收，分包单位负责塔筒及内附件的采购、制造、检验、运输机位交付及相关生产、技术服务。

2.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1 招标范围

2.1.1.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 2026 年计划交付的 140m 钢-混凝土塔筒 5 套（其中适配 MySE6.25-216-H140 大湍流机型 3 套，适配 MySE6.25-216B-H140 机型 2 套），含混凝土塔架本体预制构件、钢制塔架段、钢制转换段的采购、生产、检验及运输。具体要求如下：

（1）140m 钢-混凝土塔筒 5 套（其中适配 MySE6.25-216-H140 大湍流机型 3 套，适配 MySE6.25-216B-H140 机型 2 套）：含混凝土塔架本体预制构件、钢制塔架段、钢制转换段的采购、生产、检验及运输；

(2) 全部内附件及配套：轴流风机、LED 防爆应急照明灯、防雷端子、接地铜带、灭火器等电气外购件，以及灌浆料、座浆料、环氧树脂胶、垫片、门框、塔外梯、攀爬系统、防雷接地线、照明支架、防跌落装置、平台系统、塔架门系统、锚垫板及螺旋筋、锚罩、电缆夹板及电缆桥架等，并配套检修电源箱、塔内照明及水冷散热支架等（如有）的材料采购、检验及运输；

(3) 预应力系统：钢绞线、锚固头（锚具）等材料采购、检验及运输；

(4) 设计与技术服务：按主合同技术协议、技术规范及图纸完成生产制造，提供塔筒制造详图、出厂监造配合、现场安装技术交底与指导及技术培训；运输至风场机位点车板交付，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技术资料。

(5) 由分包单位负责将待安装的混凝土塔筒、钢塔筒、钢绞线及其他配件运送到塔安装点（即机位交付），所可能产生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堆场租赁费、二次倒运费等一切必须的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6) 分包单位项目生产基地应依托该项目取得具有 CNAS ISO/IEC17065、IECRE 认证资质的三方机构出具的工厂认证证书。

2.2.2 工作分界（不含范围）：

钢塔段及顶法兰与机舱底座连接高强螺栓、升降机 / 免爬器及自动盖板、门禁系统、塔架与基础连接螺栓等由明阳（买方）提供；基础电气平台、基础内预应力埋管、基础凹槽内定位埋件由基础施工单位提供；混凝土塔筒安装施工、预应力现场施工劳务由施工 / 吊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仅配合技术指导。

2.2.3 工作进度：

(1) 收到设计院基础设计图后 7 天内完成混塔接口及基础安全性复核，完成混塔预制场建设并随时具备生产条件；

(2) 塔筒分批交付：第 1 批 1 套（2026 年 10 月）、第 2 批 2 套（2026 年 11 月）、第 3 批 2 套（2026 年 12 月）；实际交付按照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交付计划表》执行，按月组织交付并逐台开展预验收与最终验收。

2.2.4 成果要求：

(1) 分包单位需对混塔制造过程进行全面监控，钢筋加工区、砂石骨料存储区、每个胎具、模具、拼装平台位置需设置摄像设备记录全部制造过程，并在监造放行及交付吊装时作为验收依据；

(2) 按期按质完成 5 套钢-混凝土塔筒及内附件的制造与机位点交付，满足主合同技

术协议、性能及电网验收要求；

（3）产品经贵阳院及买方监造检验、确认放行后发货，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过程检验资料；

（4）配合完成塔筒 240 小时试运行预验收及质保期满最终验收，签署交付及安装验收合格证书；

（5）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无偿提供维修维护及质量缺陷处理服务，并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

（1）应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生产制造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禁入承包商。

（2）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实施本项目的销售能力、制造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和资信及完善的服务体系。

（3）应具有承担供应本谈判采购标的能力，并应提供近三年钢-混凝土塔筒生产及供应类似业绩证明。

（4）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5）招标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投标；投标人不能作为其他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请确认参与谈判采购的供应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北京时间)，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5. 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

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各响应人须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开标通过采购平台远程在线开启。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5.3 采购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可访问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服务中心，切换至“新版平台”联系在线业务顾问。

6. 谈判时间、地点

6.1 谈判时间(预计):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与每一位响应人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2 谈判地点：线上谈判。

6.3 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自动放弃该轮次谈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黔路 16 号

邮 编：550081

联 系 人：安刚

电 话：13078530030

电子邮件：372690041@qq.com

投诉机构：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851-85388291 0851-85375080



2026 年 10 月 8 日